國立政治大學第一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: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主席:顏乃欣委員

出/列席:詳如會議簽到表

紀錄:蔡梨敏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報告事項

召集人顏乃欣邀請劉宏恩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

案由:擬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(草案), 請審議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各項標準作業程序(草案)、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

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附件二)、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(附件三)。

決議:

- 1. 為使標準作業程序更加完善,建議由顏乃欣委員、劉宏恩委員及 蔡梨敏組成 SOP 編修小組,編修 SOP。
- 2. 授權 SOP 編修小組,編修完成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:有關本校研究倫理審查費用事宜。

決議: 擬將提案至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,由諮議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二案:為加速案件審查流程,建議將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行政人員, 聘為研究倫理審查委員。

決議:

- 建議邀請蔡梨敏加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委員,負責收 案後,做初步分案建議。
- 2. 為維持審查委員會運作,則需新增審查委員兩名(含蔡梨敏)。

第三案:若某研究案涉及政大(含教職員生),該案已向其他研究倫理 審查機構申請並通過倫理審查後,是否仍需政大倫理審查委員會

申請審查或報備?

決議:

- 1. 由於考量本校的主體性,建議提案至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討論。
- 請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草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,於下次本委員會中提案討論。

伍、散會(中午11:30分)